

投诉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 | |
|-----------|---|
| 投诉人名称 | 内蒙古天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诉人地址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 投诉人联系方式 | 13150885050 |
| 被投诉人名称 | 内蒙古鸿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地址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 被投诉人联系方式 | 18647186777 |
|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我公司对该项目评标办法中的两条提出质疑： 1、第三章评标办法2.2.4（3）投标人业绩规定：近年（2019 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工程造价6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须附合同扫描件及交易中心网上截图） 2、第三章评标办法2.2.4（3）投标人获奖情况规定：1 |
| 相关请求及主张 | 根据《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以上两条评标办法条款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
| 不予受理理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人内蒙古天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 |
| 处理单位签章 |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1日 |